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 5,922 百万元。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鞍山钢铁集团	指	鞍山钢铁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新钢铁公司	指	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鞍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并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鞍钢集团	指	鞍钢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指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指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	指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三

度)》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指	《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指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长春钢加	指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拼焊板	指	鞍钢激光拼焊板(长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21		
公司网址	http://www.ansteel.com.cn		
电子信箱	ansteel@anstee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彬、邓丽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度	2016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度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310	57,882	57,882	45.66	52,759
营业利润	5,526	1,591	1,591	247.33	-3,873
利润总额	5,480	1,620	1,620	238.27	-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5	1,616	1,616	246.84	-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6	1,594	1,594	250.44	-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	4,349	4,349	44.13	5,13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75	0.223	0.223	247.53	-0.63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75	0.223	0.223	247.53	-0.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3.67	3.67	上升 8.14 个百分点	-10.06
项目	2017年 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5年 末
		调整 前	调整 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9,204	88,069	88,373	0.94	88,596
负债总额	38,818	42,781	43,085	-9.90	4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73	44,882	44,882	11.34	4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6.91	6.20	6.20	11.45	5.98
资产负债率(%)	43.52	48.58	48.75	下降 5.23 个百分点	50.70
总股本	7,235	7,235	7,235	-	7,23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234,807,8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75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七、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71	19,686	21,449	2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	754	1,462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	774	1,478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	173	2,680	2,9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影响利润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	-15	-1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	40	128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4	-1
4. 所得税影响额	-7	-7	-28
合计	19	22	82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拥有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配套设施。公司产品涵盖了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重轨、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产品中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以及电工钢等一批高技术含量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和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保障优势

鞍山周边地区铁矿资源储量丰富，鞍钢集团下属的矿业公司目前掌控的铁矿资源储量约为 88 亿吨；拥有 2.3 亿吨/年采剥生产能力、6,500 万吨/年选矿处理能力，居国内首位，世界前列；采矿技术国内领先，选矿技术国际领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技术、装备能力

公司鞍山本部厂区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体装备现代化、大

型化。在钢铁工厂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布局紧凑，绿色发展具有较好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

3、科技创新和产品发展能力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用户提供的配套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板材产品实力相对较强，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行业领先。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

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

4、技术引领能力

公司在以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专有技术数量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中承担重要角色。2017年，公司核心专利布局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在开展“中厚双相不锈钢板生产工艺”等专利专题研究与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在“钢铁水旋转喷吹工艺”、“煤压实工艺”、“复合脱氧剂的制造工艺及其应用”、“热轧复合板”、“锌系镀层热成形钢板”等技术领域申报专利42件，在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专利群，为优化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合理布局奠定基础，为公司专利战略制定、实施提供了依据，为提高科研工作效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组织14个项目（22个课题）入选201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公司成为“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项目和“高强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关键制造与应用技术”等10个子课题牵头单位。

“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超大型集装箱船用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4项成果获冶金科学技术奖；“转炉流程生产高合金洁净钢关键技术及集成和产业化”等7项成果获2017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奖；“鞍钢冶金粉尘再资源化清洁利用集成冶炼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8个项目获鞍山市科技

进步奖。“新一代铁路车辆用耐蚀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 4 项科技成果 2 项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2 项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5、企业文化整合能力

鞍钢是英雄辈出的地方，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典范。在悠久的历史企业发展历史中形成以“创新、求实、拼争、奉献”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对团结队伍、凝心聚力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文化博大精深，是鞍钢几代人精神的概括、提炼和升华，具有丰富的内涵包容性和宽广的外延辐射力，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在新的时期，企业文化不断充实新时代内涵，以优势文化、创新文化、竞争文化、和谐文化的鲜明个性色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本公司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抓改革、保生存、促转型、求发展”为主线，优化产能布局、推进升级转型；激发创新活力，汇聚发展合力；以提升企业价值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目标，向质量、效率、效益型发展方式转变，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310百万元，比上年增长45.66%；利润总额人民币5,480百万元，比上年增长238.2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5百万元，比上年增长246.84%；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775元，比上年增长247.53%。

1、提升规模效益，生产管控能力增强

2017年，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优化排产，全力发挥轧线产能，从而提升公司钢材产量规模效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2,207.57万吨，比上年增长1.11%；钢2,259.74万吨，比上年增长3.57%；钢材2,068.01万吨，比上年增长4.14%；销售钢材2,077.86万吨，比上年增长4.19%，实现钢材产销率为100.48%。

2、持续内部挖潜，系统降本效果显著

挖掘全要素内在潜力，构建了12个大项62个课题攻关目标体系，系统降本创效突出。外购能源成本、物流成本持续降低。实施合同能源项目，推动节能技术应用，放行实施节能项目26项，节能效果显著。推进“三提三降”，提废降铁效果明显。

通过将原燃料的采购方式、采购工具、沟通机制的有效结合，实现市场价格再发现，然后通过避峰就谷、择机采购和品种替代、原燃料销售等采购策略，最终实现系统降本的目标。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锁

定年度长协价，对采购价格起到了平抑作用。

3、优化营销体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挖掘潜在客户。2017年，新开发直供客户129家，直供比例达到70.2%，同比提高3.77%。全年完成汽车钢、无缝特种设备用钢、鲑鱼圈3,800mm产线船板钢、调质态超高强海工钢、韩国KS标准螺纹钢、日本JIS标准钢材产品、印度BIS标准钢材产品等国内外产品认证60余项，有效推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

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行业价差。坚持市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将营销重点向高附加值产线、重点品种倾斜，品种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全流程工艺生产的TWIP1180热卷、QP1400冷轧高强汽车板实现了全球首发；特厚超高强海工钢独家供货“蓝鲸1号”，助力我国可燃冰试采成功；铁路车辆耐候钢实现设计规格全覆盖，动车转向架引领行业发展；成功研制的3,800mm超宽核级双相不锈钢板S32101填补了我国特种钢材短板，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高强LX86B帘线钢产品质量比肩浦项同类产品；新型无取向硅钢出口欧洲市场。实现了对北京新机场、中俄东线、国电荒沟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工程项目的供货。

创新产销模式，提升汽车钢供货能力。由按即期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向按优化预期合同订单组织生产转变，积极跟踪了解客户产量计划，科学分析并准确把握各重点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求状况，合理引导各区域汽车钢销售工作。全年实现汽车钢销量147万吨，较上年增长约17%，远远高于2017年中国汽车行业的增幅3%，创历史最高水平。2017年，公司被评为中国钢铁产业链汽车板优秀制造商AAA级企业。

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出口调品，全年公司钢材出口结算量175万吨。

4、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两化”融合

2017年，公司以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为主线，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为

契机，重点围绕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序开展了信息化管控工作，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一是全面开展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目标的自动化、信息化顶层设计，深入推进“两化”融合，深化智能装备、智能工厂、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整体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是持续完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精心组织开展了具体贯标示范企业申报工作。2017年，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正式公布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使公司成为全国首批50家贯标示范企业之一。

5、加强资金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拓展融资渠道，规避资金风险。有计划地调整有偿负债规模；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鞍钢财务公司票据互认；进一步加强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闲置资金按时归集；及时偿还利率较高的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票据池业务，充分利用存量票据，获取低成本质押贷款；持续开展进口贸易融资业务；积极有序地推进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库存控风险。坚持低库存运行，最大限度降低高价物料库存，分析库存结构，制定压库措施，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资金占用。

6、加强科研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7年度，公司以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以产品全覆盖为目标，以科技管理创新系统为保障，加快高品质、高附加值、市场引领作用强的产品和明显提升工艺质量技术开发步伐。

“新一代铁路车辆用耐蚀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4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2项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EDC工艺热轧盘条、钢帘线用盘条、热轧酸洗板、油缸用热轧无缝钢管4项产品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超大型集装箱船用钢全流程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等4项成果获冶金科学技术奖；“转炉流程生产高

合金洁净钢关键技术及集成和产业化”等 7 项成果获 2017 年度辽宁省科技进步奖；“鞍钢冶金粉尘再资源化清洁利用集成冶炼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18 个项目获鞍山市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部新产品项目“三代核电反应堆安全壳用钢”通过了结题验收。“高端技术装备用特厚特宽钢板制造关键技术研发”等 2 个集团重大项目通过了结题验收。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公司通过与中科院金属所、钢研总院、辽科大等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了 100 多项成果对接，达成合作意向 50 多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13 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8 项。

7、强化过程管理，推进绿色发展模式

强化环境过程管控，加大环境治理投入。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一方面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从源头减少污染；另一方面，采用更为先进的环保技术，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力度，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大大降低污染物排放量。2017 年，鞍钢股份鲅鱼圈分公司入选工信部发布的首批绿色制造示范工厂名单。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指标、监管、责任三位一体环境监管机制愈加完善，环保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2017 年度，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84,310	57,882	45.66	注 1
营业成本	72,743	50,186	44.95	注 2
销售费用	2,334	1,928	21.06	-
管理费用	1,807	1,626	11.13	-
财务费用	1,174	1,286	-8.71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利润总额	5,480	1,620	238.27	注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5	1,616	246.84	
现金流量净额	469	-1,633	128.72	注 4

注 1: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6,428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 2: 2017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2,557 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 3: 2017 年, 公司适时抓住钢材市场回暖时机, 通过增强生产管控能力、生产组织优化, 大力推进系统降本增效, 把握原燃料采购节奏、实施差异化择机采购, 加大区域销售力度、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强化调品创效力度、深化技术营销、提高服务质量、稳定直供客户、抓重点工程等措施, 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注 4: 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102 百万元, 主要原因: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6,268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919 百万元, 原因如下:

①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612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997 百万元。

②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378 百万元, 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2,716 百万元, 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1,338 百万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人民币 1,138 百万元, 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1,605 百万元, 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467 百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人民币 1,242 百万元, 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2,731 百万元, 两年同比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 3,973 百万元。

⑤其他项目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90 百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795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工程试车收入等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04 百万元, 二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75 百万元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959 百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 6,027 百万元, 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 7,129 百万元影响。

(4) 由于汇率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增加人民币 19 百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310	100	57,882	100	45.66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84,000	99.63	57,742	99.76	45.47
其他	310	0.37	140	0.24	121.43
分产品					
钢材产品	77,693	92.15	53,396	92.25	45.50
其他	6,617	7.85	4,486	7.75	47.50
分地区					
中国境内	77,837	92.32	52,435	90.59	48.44
出口	6,473	7.68	5,447	9.41	18.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84,000	72,428	13.78	45.47	44.70	0.47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23,322	19,409	16.78	30.01	27.81	1.44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0,579	25,186	17.64	46.82	44.71	1.20
中厚板	12,263	11,380	7.20	56.74	57.60	-0.5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77,527	66,370	14.39	48.25	47.56	0.40
出口	6,473	6,058	6.41	18.84	19.35	-0.40

公司主营业务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一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钢压延加工业	销售量(万吨)	2,077.86	1,994.25	4.19
	生产量(万吨)	2,068.01	1,985.72	4.14
	库存量(万吨)	99.13	101.93	-2.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58,500	80.77	36,575	73.07	7.7
	其他	13,928	19.23	13,480	26.93	-7.7
	合计	72,428	100	50,055	100	-

(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钢加本年度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子公司长春拼焊板,合并后长春拼焊板予以注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9,9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3.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0.56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 客户	5,214	6.21
2	B 客户	4,620	5.50
3	C 客户	4,346	5.17
4	D 客户	3,094	3.68
5	E 客户	2,718	3.24
	合计	19,992	23.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0,4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9.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8.0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4,086	22.93
2	B 供应商	6,060	9.86
3	C 供应商	3,562	5.80
4	D 供应商	3,216	5.23
5	E 供应商	3,514	5.72
	合计	30,438	49.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同期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34	1,928	21.06	-
管理费用	1,807	1,626	11.13	-
财务费用	1,174	1,286	-8.71	-
所得税费用	-132	5	-2,740.00	本年确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资产减值、辞退福利等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4、研发投入

公司按照钢铁材料生产短流程、高效率、轻量化、节能降耗、洁净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绿色方向发展趋势，以品种满足客户个性需求为导向，以工艺技术装备研发方向绿色化、生产能力大型化、控制手段精准化、设计研制数字化、设备运行可靠化为中心，以技术、工艺创新与产品全覆盖为核心，推进汽车、铁路、海洋工程及船舶、能源等领域实现主导产品全系列覆盖研发，不断满足下游用户新需求，努力使本公司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制造者。

通过抓好开放课题运营、专业领域客座教授聘任、联合实验室建设、与高校联办基金项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强化了“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耐蚀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功晋级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试点联盟；推进了汽车用钢实验室等重要的基础检测实验室升级，全面提升了检测和试验装备水平和能力；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奖励等工作力度，增进了核心、前沿、引领、独有技术的掌控力度。这必将对公司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市场引领作用强的产品和明显提升工艺质量的技术，实现对下游产业全覆盖，掌控行业前沿、关键、重大、核心、引领、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技术，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555	1,789	-13.0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5.39	5.86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366	1,002	+36.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	1.73	减少0.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60	52,114	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92	47,765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	4,349	4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	913	-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	1,463	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	-550	-14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5	26,945	-2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9	32,358	-2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	-5,413	1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	-1,633	128.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6,268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919 百万元,原因如下:

① 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612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997 百万元。

② 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378 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2,716 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1,338 百万元。

③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人民币 1,138 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1,605 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467 百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人民币 1,242 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 2,731 百万元，两年同比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 3,973 百万元。

⑤其他项目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 90 百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795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工程试车收入等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04 百万元，二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75 百万元影响。

(3) 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102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919 百万元；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795 百万元；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59 百万元影响；四是汇率变动增加现金人民币 19 百万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2,905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2.65-4.9%，借款期限为 2-5 年，借款将于 2019-2022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437 百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全部执行贷款合同约定的固定利率，该利率随央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按月调整。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7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A”。2017 年与公司有战略合作关系的 19 家金融机构为公司授信。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为人民币 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437	1,968
美元	-	-
港币	-	-
其他	-	-
小计	2,437	1,968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1,139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8、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保险政策要求，依法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20%，个人缴费比例为 8%），员工退休后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每月按上月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 20%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7 年基本养老保险共缴人民币 701 百万元（其中：单位缴费人民币 522 百万元，个人缴费人民币 179 百万元）。

另外，本公司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列入成本（费用）工资总额的 4% 缴纳，并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的工作年限进行补偿。2017 年暂停缴费，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前工作年限补偿款缴费人民币 41 百万元。

9、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2	7.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是
资产减值损失	328	5.99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72	1.31	主要为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收入	17	0.3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是
营业外支出	63	1.1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是

四、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437	2.73	1,968	2.23	0.50	-
应收账款	2,463	2.76	1,942	2.20	0.56	-
存货	11,644	13.05	10,466	11.84	1.21	-
长期股权投资	2,949	3.31	2,968	3.36	-0.05	-
固定资产	48,006	53.82	49,065	55.52	-1.70	-
在建工程	1,040	1.17	2,232	2.53	-1.36	-
短期借款	14,500	16.25	18,995	21.49	-5.24	-
长期借款	2,905	3.26	1,296	1.47	1.7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0	7	-	-	-	-	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	-	1	-	-	-	39
金融资产小计	52	7	1	-	-	-	4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它	-	-	-	-	-	-	-
上述合计	52	7	1	-	-	-	46
金融负债	0	13	-	-	-	-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30 倍，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1.05 倍。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39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 百万元。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本公司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516	50	9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52	-	1	-	-	-	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	147	5,766	5,516	-	231	0.46%	67
合计				1	-	-	147	5,766	5,516	-	231	0.46%	6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17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1)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2)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3)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p> <p>(4)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p> <p>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铜、镍；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煤、焦炭；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2017年1月3日结算价：螺纹 2,914 元/吨、热轧 3,353 元/吨、铜 46,040 元/吨、镍 86,410 元/吨、铁矿 550.5 元/吨、焦煤 1,159 元/吨、焦炭 1,520 元/吨、动力煤 495.6 元/吨；2017年12月29日结算价：螺纹 3,794 元/吨、热轧 3,861 元/吨、铜 55600 元/吨、镍 96,880 元/吨、铁矿 530 元/吨、焦煤 1,314.5 元/吨、焦炭 1,988 元/吨、动力煤 609.8 元/吨。公允价值变动：螺纹+880 元/吨、热轧+508 元/吨、铜+9,560 元/吨、镍+10,470 元/吨、铁矿-20.5 元/吨、焦煤+155.5 元/吨、焦炭+468 元/吨、动力煤+114.2 元/吨。</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不适用</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长春拼焊板	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吸收合并	无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公司全面落实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实施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将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2018 年形势依然复杂，困难与机遇并存。

从宏观形势看，2018 年宏观形势总体向好，但仍有较大变数。从世界经济看，全球经济进入复苏换挡的关键阶段，新兴市场将引领“换挡提速”，特别是中国因素在世界经济增长中日益重要。从国内经济看，我国经济仍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向存量优化转变，经济发展从传统增长动能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转换。从钢铁行业看，国民经济对钢铁行业的需求将向更高质量、更高性能、更优服务转变。

从不利因素看，一是钢铁产能过剩局面未能完全扭转。2017 年，产能过剩矛盾

有效缓解，钢铁企业普遍盈利增长，但钢铁产能过剩的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二是企业成本压力持续加大。2017年，虽然市场环境宽松度处于近年来最好水平，但随着劳动力成本持续升高，环保压力持续增大，下游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大宗原燃料持续波动，将大幅增加生产运营成本。三是贸易壁垒导致出口难度加大。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从有利因素看，一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迎来了做强做优做大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这为钢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必将促进企业加快产业升级，不断向行业价值链高端迈进。二是落实“三个推进”为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推进”给辽宁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三是契约化管理的持续深化将充分释放发展活力。公司全面推进契约化管理，将极大地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新动力，焕发新生机。

2、公司发展战略

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改革引领、创新驱动、质量升级、智能制造、绿色发展”一体化工作布局，落实产业发展规划，做精做强钢铁产业，协调发展相关产业，实现企业振兴发展。

(1) 做精做强钢铁产业。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契机，全面提升钢铁主业竞争力。把准战略方向。围绕“总量、产品、产线”，着力推进钢铁主业发展规划落地，明确产线分工、精准产品定位、实施流程再造、加快装备升级，具有卓越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推进质量升级。打造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桥梁等十大产品系列，制造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钢铁产品，扎实推进精品发展，扩大钢铁主业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抓好重点项目。聚焦提质调品、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重点投资项目。

(2) 协调发展相关产业。以充分发挥钢铁产业的链条资源和平台优势为出发点，在做精、做强钢铁产业的同时，重点发展相关产业。发展化学科技产业。着力开发延伸产业链的新技术，以投资、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延伸发展沥青、煤气下游产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发展能源产业。围绕“城市能源供应商、新能源产业引领者”的定位，统筹三地资源，构建最具竞争力的气体能源产业生产营销平台。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延伸产业链，创造价值链，使钢材产品与用户更紧密结合，实现由“生产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3、2018 年度经营方针

2018 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聚集“七个强化”，构建“七个新格局”。

- (1) 强化思想武装，构建振兴发展新格局。
- (2) 强化战略定位，构建主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 (3) 强化效率提升，构建高效管控新格局。
- (4) 强化品牌升级，构建产销研一体化新格局。
- (5) 强化管理提升，构建创新管理新格局。
- (6)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才强企新格局。
- (7) 强化宗旨意识，构建绿色共享发展新格局。

4、资金需求计划

2018 年本集团工程项目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 2,758 百万元。

2018 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等。

5、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8 年，是公司全面落实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面临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为更好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确保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开展了 2018 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并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根据评估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可能会面对以下重大风险：

1、营销风险

(1) 风险描述

钢铁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在市场需求增长有限的情况下，由于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钢材价格难有大的提高。

国外矿山垄断性强，进口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调空间有限，节能、环保和资金成本持续上升，钢铁企业可能仍处于高成本、低盈利的局面。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加强对企业营销活动的各种环境因素分析，监视跟踪发展趋势，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环境变化，建立快速响应的运营机制。

深化营销改革，理顺管操分离，重点强化行业、区域营销，完善“1+3+N”销售模式；推进统筹营销、专业营销、经营营销和精准考核；建立有效营销机制，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和提升东北核心销售区域“龙头”地位，增强区域市场主导权。

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质量为本、品牌争优”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立完善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科研、质量和营销管理机制，为客户解决难点，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紧随“一带一路”战略，加强钢材出口调品，充分挖掘细分市场及客户需求，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2、采购风险

(1) 风险描述

外部煤炭、焦炭价格长时期高位震荡、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原燃材料采购成本高企。预计 2018 年铁矿石价格波动加大，预判下行趋势较大，可能导致库存短

缺或积压，造成生产停滞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由于连年降采，供应商利润空间已被大幅压缩，导致部分供应商参与投标意愿降低，流标、弃标比例将会有所增加。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情况动态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不断提升适应新形势下的采购操控能力。对 2018 年国内宏观经济及钢铁市场的走势总体震荡向上的走势，继续培育矿石、废钢、煤炭的采购渠道，巩固与现有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寻找新的有实力的供应商合作，同时加大付款资金控制，保证原燃料采购工作高效、稳定、可靠运行。

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开展战略合作，降低采购成本。对长协、现货、自产、地精和期货交易资源进行有效组合，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根据钢材市场的形势，要推动高性价比物料的使用作为抗击采购风险的重点。

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工具的市场公开功能和价格发现功能，抓住市场有利契机实施择机采购。加强公开招标采购力度。

3、环境保护风险

(1) 风险描述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围绕从污染施治后端转变为绿色生产前端，重点推进焦炉脱硫脱硝、炼铁球团烟气治理等项目实施。以绿化厂区、畅通路网、治理扬尘为核心，推进绿色工厂建设，2018 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不予开工。

4、投资风险

(1) 风险描述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企业投资决策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如果不全面、不深入、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质量不高或决策失误。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如果监管不善、风险监控预警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项目风险变化应对不及时，造成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损失。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依据公司总体规划，合理把握投资方向，适当把握战略时机，扩大资源占有、市场布局等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按照项目效益大小、产品市场前景决定实施次序，谨慎安排投资，优先支持战略布局、提质调品、节能降本、工艺优化、环保减排、相关产业、信息化及智能化等项目，重点解决制约生产经营的瓶颈问题。强化投资方案论证和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前期规范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监控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做出动态调整和应对，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10日-11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Allianz Goble Investors-Rose Lu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1月10日-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Discovery Bay-Felix Cui	
			Elephas-Jonathan Cai	
			MSIM-May-Yu	
			Columbia Threadneedle-Jin Xu	
			Contango-Xia Wu	
			Barings-Maggie Sheng	
			QVT Financial-Michael Rosenthal	
			Standard Life-Magdalene Miller	
			NN Investment-Robert Davis	
			Artisan Partners-Chen Gu	
			Natixis Asset Management-Joyce Toh	
			Broad Peak-Chwee Mein Yap	
			Amundi-Mickael Tricot	
			Cartica-Christopher Kim	
			Brilliance Capital-Shi Lin	
			Matthews Asia-Michael Oh	
TX Capital-Marco Chan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Lily Jap				
Hao Capital-Felix Wang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月10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瑞银证券-骆阳、卫正逸、郑智燕、陈晷见、Alexander Stiehler、Guillermo Peigneux Lojo、Yong-Suk Son T.RowePrice-Rupinder S Vig、Gianluca Guicciardi Maple Brown Abbott-William Main Ca 加拿大养老基金-陈炳顺、许菁 GLG Partners-Alistair Ling AR Capital-Jong Siu Ming Picton Mahnoey-Elan Gore BAM Funds-Sayan Ghosh Seyon Asset-Fred Lam Long Lead-Andrew West Regal Funs-Glen Barnes GIC-JIN W JEONG 万方资产-姚沛林 联博香港-魏嘉兴 华夏基金-谭伟民 环球投资-林玉珍 路博迈-杜延奕 泰康资产-林杰 荷宝投资-唐琳 Fidelity-谢可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2月16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中泰证券-笃慧、邓轲、赖福洋； 中信证券-周俊、邱颖 富国基金-毕天宇、袁兵兵、林庆； 锦臻投资-薛坚、马祖鹏 泰康资产-彭俊斌、金宏伟、徐驰、张烁； 华创证券-张坤 嘉实基金-邵秋涛、肖冕、赵宇； 三易财富-李冬生、张婷 东方资本-刘伟、傅艺甜； 万家共赢-张镛； 信诚基金-汪洋 中泰国际-邓颖谦； 前方基金-梁剑文； 财通证券-周程潜 华安基金-翁啟森； 招商证券-李亚明； 千合资本-崔同魁 任行投资-王艳雅； 华弘资本-王仙鹏； 通达资本-林峻臣 融通基金-张文玺； 中财招商-蔡文堂； 国民信托-仲志富 申万菱信-季新星； 君煦投资-季诚冠； 博笃投资-叶秉喜 东方基金-李驭龙； 景顺长城-王开展； 明伟资产-郭彤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肖勇 方正证券-王锡文 农银汇理基金-李航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4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姚洋、郇悦轩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4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马金龙、马野	深交所互动易 2017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6日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力琦	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陈雳、邱瀚萱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12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汇丰银行- 贾佳、Philipp Schuster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Swiss National Bank- Lor Chung Hui	
			Lord Abbett & Co-Didier Rosenfeld	
			摩根大通-严爱龄	
			安联投资-卢盈文	
			复华证券-吴易欣	
			碧云资本-杜延奕	
			东方汇理-周芳雯	
2017年5月15日	电话会议	机构	霸菱资产-盛博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淡马锡-刘威序	
2017年5月16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贝莱德- Helen Zhu、Lucy Liu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Canada Life Investment-Kim Lee	
			Sophus Capital- Micheal Reynal	
			Eastspring Investment- Jay Jang	
			华夏基金-黄芳	
			Gordian Capital – Vivek Doval	
			中信里昂证券-苏敬培	
			Principal Global- Mohammed Zaidi	
			Schroder Investment-James A W Gotto	
三井住友-林晨				
2017年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ighclere – William Sumner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发证券- 李莎、雷文	
2017年5月24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长江证券-肖勇、赵超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天利信和投资-张琳	
			华夏未来资本-赵洽	
			新华基金-朱翔	
			大钧资产-田丰	
2017年6月1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普富资产-赵斌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6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Luminus Management-Luke A.Folta	
			Asset Management One-罗宇超	
			Columbia Threadneedle-徐进	
			Schroders-Sameer Kakahel	
			摩根士丹利-洪婉丽、张镭	
			Duquesne-Cary Morimoto	
			UG Investment-郑家雯	
			Moore Capital-彭家威	
			Tairen Capital-程荃	
			Torq Capital-梁志荣	
			Wei Capital-尹月慧	
			BNP Paribas-刘亚天	
			Joho Capital-陈伟	
			四方资本-金泰伦	
			碧云资本-杜延奕	
			涌金资产-王世博	
			环球投资-林玉珍	
			中民金融-陈欣欣	
			澄金资产-刘伟男	
磊亚投资-葛欣				
Fidelity-马磊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6月6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J. P. Morgan-魏柏修、丛杉、简震华、Andreas Willi;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6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Fidelity International-Peter Khan;	
			ADIA-Chuang Tian;	
			Bluebay-Polina Kuedyavko;	
			Aiiman-Albert Kok Yew Hoong;	
			Nippon Life Global Investors-刘思萍、谢富泽;	
			Torq Capital-Martin Kronborg;	
			Meritz-金亨锡;	
			Impala-Jacques Bouthillier;	
			MFS-Tim Clark;	
			Morgan Stanley-Cyril Moulle-Berteaux;	
			Bahia-Pedro Saud;	
			Reliance-Sanjay Parekh;	
			Sumi Trust-Stephen Rhee;	
RBC-Teresa Chow;				
YARRA-Mark Burgess、Dion Hershan;				
Cambiar Investors-Katherine Lucas Minyard				
2017年6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公司-上原义信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6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稻留重久	
			三菱日联证券-张雪莲	
2017年6月20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华泰证券-王帅、杨轩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6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五纬投资-谭思源	
			东方基金-薛子微	
			智德投资-朱寅俊	
			博时基金-张溪冈	
			千合资本-荣宇	
			华菁证券-刘杨	
浙富资本-王怵				
2017年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小山内譜巳男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7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永野雅幸	
			三菱日联证券-张雪莲	
2017年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罗兴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7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华夏基金-翟宇航	
2017年9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王介超、陶贻功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9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申万宏源证券-姚洋	
2017年9月5-7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陈俊业、曹欣、Joseph Lai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9月5日-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Zaaba Capital-黄伯阳、Mohan Rajasooria	
			Blackfriars Asset-Henry Thornton	
			Seyon Asset Management-Fred Lam	
			德银资产管理- Lau Alan、刘慧斌	
			瑞银证券-陈曷见、郑欣、朱渊	
			高盛资产管理-关少平、浦慧群	
			WIM Asset Management-项啸磊	
			北京传家堡资产管理-黄梓铭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何禹成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蒋一茜	
			Rovidauk-John Vohryzek	
			中再资产-蓝安、舒廷飞	
			埃利斯蒙罗-Jimmy Hao	
			中国银河国际-官禹谷	
			景顺纵横投资-饶呈方	
			三井住友-村井利行	
石壁投资-区伟志				
安邦国际-周志阳				
富国基金-张唐唐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KB Asset-李俊英 瑞莹资本-伍心妍 安联投资-卢盈文 方圆投资-许剑云 复华证券-蔡文瑾 卓汇投资-张文源 高盛证券-李龙金 UGFUNDS-汪明璟 Oxycap-蔡铭洵 涌容资产-温武 南方基金-刘峒 守正基金-翟普	
2017年11月22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华创证券-唐川林、罗兴 国投瑞银基金-邹立虎 东莞证券-雍加兴 易方达基金-王灿 国泰君安-薛鹤翔 尊道投资-蔡晓龙 南方基金-姚万宁 和智财富-范江宏 长城基金-陈子扬 久联资产-黄升科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1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7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太平洋证券-杨坤河 鸿汇资产-齐新旺 开源证券-樊科平 华夏基金-宋伯龙 西安一席投资-王瑾松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12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14日	分析师会议	机构	海通证券-刘彦奇、周慧琳、刘璇 交银施罗德-李博、徐森洲 长江养老保险-高观朋 申万菱信基金-章锦涛 申万宏源证券-雷宇 国联人寿-焦浩滢 信诚基金-闰志刚 齐家资产-牛建斌 财通基金-王保庆 碧云资本-杜延奕 浙商证券-彭永胜 国金证券-吕阳 格林基金-刘金	深交所互动易 2017年12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23次
接待机构数量				220家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泄露或透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5百万元，2017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604百万元。董事会建议，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682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7,234,807,847股计算，预计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含税）。若截至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5,922百万元。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485百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因为公司亏损，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提取盈余公积金。2015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1,682	5,605	30
2016 年度	485	1,616	30
2015 年度	0	-4,593	0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34,807,847 股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1,682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60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的情况	
<p>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p>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p>	2007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该项政策变更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钢加本年度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子公司长春拼焊板，合并后长春拼焊板予以注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37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曹彬 4 年，邓丽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彬、邓丽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 88 万元。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归入《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关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A、关联交易方：鞍钢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披露日期：2015 年 8 月 8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623 元/吨	6,987	52.28	-	-	571 元/吨 ^{注1}
	球团矿	市场价格	705 元/吨	4,283	97.55	-	-	737 元/吨 ^{注1}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688 元/吨	2,139	100.00	-	-	-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铁品位≥67.2%): 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 标准产品(67.2% > 铁品位 ≥ 65%):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65% > 铁品位 ≥ 59%):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630 元/吨	1,096	100.00	-	-	595 元/吨 ^{注1}
	废钢	市场价格	-	191	9.03	-	-	-
	钢坯		-	249	95.06	-	-	-
	合金和有色金属		-	31	0.75	-	-	-
	小计	-	-	14,976	54.65	19,800	否	-
向关联方采购	电	国家定价	0.43 元/千瓦时	1,637	57.09	-	-	0.43 元/千瓦时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能源动力	水	国家定价	2.10 元/吨	43	44.57	-	-	2.10 元/吨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52 元/吉焦	1	100.00	-	-	52 元/吉焦
	小计	-	-	1,681	56.68	2,805	否	-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61 元/吨	164	75.90	-	-	-
	白灰		407 元/吨	659	94.09	-	-	-
	耐火材料		-	638	44.30	-	-	-
	焦炭		-	17	1.09	-	-	-
	其他辅助材料		-	307	15.01	-	-	-
	备件备品及工具		-	278	12.75	-	-	-
	小计		-	-	2,063	25.21	2,915	否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	555	57.64	-	-	-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677	93.24	-	-	-
	管道运输服务		-	54	100.00	-	-	-
	代理服务: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产品出口 -招投标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	117	100.00	-	-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	632	28.45	-	-	-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	263	72.34	-	-	-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	7	65.29	-	-	-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	3	69.60	-	-	-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	61	82.79	-	-	-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859	59.37	-	-	-
	生活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218	85.62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	26	96.05	-	-	-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	2	28.76	-	-	-
	取暖费	国家定价	-	-	-	-	-	-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45	100.00	-	-	-
	保卫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0.003	0.05	-	-	-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231	0.05	-	-	-
	小计	-	-	3,751	58.63	6,000	否	-
向关联方买断销售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	0	0	550	否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3,519 元/吨	1,102	1.43	-	-	-
	铁水		2,280 元/吨	107	100.00	-	-	-
	钢坯		-	-	-	-	-	-
	焦炭		867 元/吨	44	85.71	-	-	-
	化工副产品		-	89	4.62	-	-	-
	小计		-	-	1,343	1.70	5,050	否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277	57.81	-	-	-
	废旧物资		-	5	48.18	-	-	-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	0.6	100.00	-	-	-
	小计	-	-	282	57.66	305	否	-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新水	国家定价	3.19 元/吨	34	88.71	-	-	3.19 元/吨
	净环水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不低于5%的毛利	0.74 元/吨	12	47.77	-	-	-
	软水		-	-	-	-	-	-
	煤气		45 元/吉焦	562	85.87	-	-	-
	高炉煤气		20 元/吉焦	314	99.65	-	-	-
	蒸汽		52 元/吉焦	16	71.05	-	-	52 元/吉焦
	氮气		200 元/千立方米	2	39.88	-	-	-
	氧气		503 元/千立方米	2	84.36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氩气		1,000 元/千立方米	0.7	91.51	-	-	-	
	压缩空气		106 元/千立方米	0.4	27.18	-	-	-	
	氢气		2,535 元/千立方米	0.1	19.28	-	-	-	
	余热水		28 元/吉焦	44	48.77	-	-	28 元/吉焦	
	液氮		590 元/吨	12	100.00	-	-	590 元/吨	
	液氧		520 元/吨	20	100.00	-	-	520 元/吨	
	液氩		1,091 元/吨	7	88.17	-	-	1,091 元/吨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4	67.55	-	-	-	
	运输服务		-	0.2	100.00	-	-	-	
	生产线租赁		-	2	67.58	-	-	-	
	资产委托管理			2	100.00	-	-	-	
	小计		-	1,034	52.52	1,450	否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注 1：铁精矿、球团矿、卡拉拉矿产品的“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分别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17 年度国产铁精矿采购均价（品位 63.31%）的价格；2017 年度国产球团矿采购均价（品位 60.42%）和 2017 年度进口铁矿采购均价（品位 61.74%），与本公司的定价原则采用的普氏指数价格不是同一口径。因此价格差异较大。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B、关联交易方：鞍钢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	-	14	35.10	50	否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	1,995	-	2,000	否
	信贷业务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3	0.26	150	否
	委托贷款利息		-	-	-	100	否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201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7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信贷业务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相差较多，是因为公司在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时，从为公司可获得最大的资金保障的角度申请了较多的信贷和委托贷款额度，而2017年度公司资金较充足，公司没有大量使用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额度，因此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差异较多。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p>公司利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免费的结算平台，并存入一部分存款用于日常结算用途，从而提高了公司结算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可以从鞍钢财务公司获得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p> <p>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结算资金实施严格的预算管控，通过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即N9系统）按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月度预算控制、周计划支出、日分解执行。每笔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项目预算额度，必须有周支出计划。以确保公司结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p> <p>根据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N9系统中设定了最高日存款上限预警提示功能，当存款余额达到上限的80%时，N9系统将预警提示，公司主管部门将根据当期收付款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存款额度。</p>						

C、关联交易方：攀钢钒钛集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5年8月8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	-	-	-	-	-
	合金	市场价格	-	169	4.18	-	-	-
	合计		-	169	4.18	1,890	否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攀钢钒钛集团下属企业从事合金销售业务,是本公司合金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2) 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 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

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出具函件。就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认为没有任何客观事实引起他们注意，使他们相信：

(1) 公开的持续的关联交易没有通过公司的董事会。

(2) 对于涉及提供本集团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

(3)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相关协议达成交易。

(4) 有关联交易超出相关年度上限。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20 百万元由鞍山钢铁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由鞍钢提供担保。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7 年第二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本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已公开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工作部署，鞍钢集团（鞍山区域）承担新疆塔县、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乡上桃村、鞍山市岫岩县、岫岩县石灰窑镇和石灰窑村定点扶贫任务。公司承接鞍钢集团扶贫规划，从各扶贫点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重点围绕改善民生、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实施对外捐赠扶贫，切实帮助定点扶贫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辽宁省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建昌县灾后生产重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各省（中）直定点帮扶单位落实包扶责任，各尽己能帮助建昌县尽快生产重建要求，为切实解决村民出行难、交通难问题和建昌县民生工程建设实际需求。2017 年向建昌县捐赠螺纹钢 180 吨，价值人民币 86.13 万元，用于建昌县道路桥梁民生工程建设。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人民币万元	-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86.13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86.13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5、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6.1 项目类型	-	-
6.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6.13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
9.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要求，结合企业和扶贫点的实际，找准地企融合点，着力在扶持龙头企业、发展集体经济、改善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贫困村民。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1) 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0	50	278.8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氨氮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	5	61.1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颗粒物	达标排放	244	鞍钢厂区	小于 20	20	10832.9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76	鞍钢厂区	小于 50	50	11685.7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76	鞍钢厂区	小于 100	100	22058	政府未核定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的建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在废气、异味、噪声治理等方面进行治理，环保投资 6.2 亿元，放行了转炉一次除尘改造、鲅鱼圈烧结活性炭脱硫改造等重点环保改造项目 14 项。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 年，公司放行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 年，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鞍山市政府要求编制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大大提升了环境保护信息化管理水平。2017 年新增加 8 台噪声自动监测装置、20 个降尘罐，并计划在 2018 年新增加

51 套尘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监测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展，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2017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监测计划，全年监测率达到 100%。

十六、期后事项

1、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一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180MWCCPP 合同能源项目”）。即由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180MWCCPP 合同能源项目，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效益分享期为 40 个月。合同期满后，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归本公司所有。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 700 百万元（不含进口设备关税、可抵扣增值税、建设期利息）。预计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将支付给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净节能效益不超过人民币 1,470 百万元（含税）。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租赁期限均为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租赁鞍山钢铁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74.68 百万元，土地面积为 8,427,508.80 平方米，租赁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4.36 百万元，土地面积为 320,148.10 平方米。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7	0.00	-	-	-	+2,500	+2,500	15,737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37	0.00	-	-	-	+2,500	+2,500	15,737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94,610	100.00	-	-	-	-2,500	-2,500	7,234,792,11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94,610	84.99	-	-	-	-2,500	-2,500	6,148,992,110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0	0	7,234,807,8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部分董事离任期未满足6个月，所持股份全部限售，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境内自然人持股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数量发生变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林	7,500	2,500	-	10,000	董事离任期未满足六个月，全部股份锁定	2018-5-23
合计	7,500	2,500	-	1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25 户 其中 H 股 52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64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1	4,218,547,330	-650,000,000	-	4,218,547,33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6	1,075,122,283	+862,627	-	1,074,259,656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8.98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2,575,900	0	-	72,575,9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70,136,495	+64,568,220	-	70,136,495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4	24,755,900	+2,028,900	-	24,755,900	-	-
#何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4,548,700	-	-	14,548,7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18	13,085,301	-	-	13,085,30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17	12,558,925	-	-	12,558,925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138,996	-	-	12,138,99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1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5,122,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5,122,28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136,495	人民币普通股	70,136,495					
阿布达比投资局	24,7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5,900					

#何志明	14,5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8,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08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3,085,3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2,558,9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58,92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38,996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9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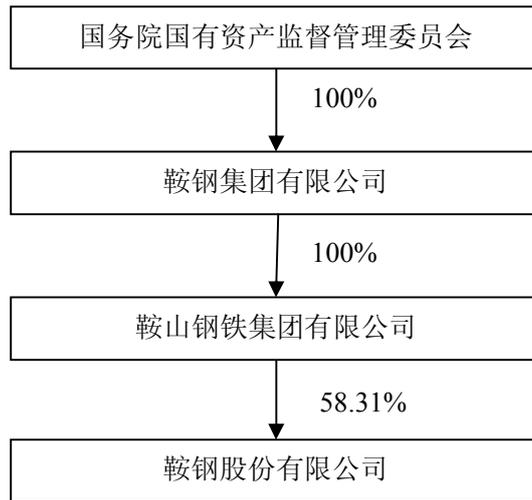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成立日 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 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山钢铁	王义栋	1949 年 7 月 9 日	912103002414200141	人民币 260 亿 元	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36861	鞍山发蓝	50,400,000	36.0000
000629	攀钢钒钛	928,946,141	10.8146
600705	中航资本	1,900,704	0.021
601989	中国重工	14,420,000	0.076
601939	建设银行	6,584,300	0.003
601988	中国银行	103,611,387	0.035
600432	*ST 吉恩	21,690,200	1.352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姚林	2010年7月28日	91210000558190456G	500亿元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

					务, 职业技能培训,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酒店餐饮服务, 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刊发行,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直接持股的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01857	中国石油 A 股	440,000,000	0.24%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其它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代理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义栋	董事长	在任	男	49	2017.11.23	-	7,650	-	-	7,65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3.07.08	-				
	总经理	离任			2013.07.08	2017.11.23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06.08	2018.3.5	0	-	-	0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6.03.30	2018.1.10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3	2015.08.21	2018.3.5	0	-	-	0
	原联席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11.24	2018.1.10				
	原总会计师	离任			2015.06.03	2018.1.10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61	2016.06.08	-	0	-	-	0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48	2016.06.08	-	0	-	-	0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任	男	52	2016.06.08	-	0	-	-	0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在任	男	52	2015.08.21	-	0	-	-	0
刘晓晖	监事	在任	女	49	2016.06.08	-	0	-	-	0
袁鹏	监事	在任	男	50	2016.06.08	-	0	-	-	0
徐世帅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44	2016.03.30	-	0	-	-	0
孟劲松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48	2016.03.30	-	0	-	-	0
李镇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在任	男	47	2018.1.10	-	0	-	-	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8.3.5	-				
马连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在任	男	55	2018.1.10	-	0	-	-	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8.3.5	-				
谢俊勇	副总经理	在任	男	52	2018.1.10	-	0	-	-	0
	执行董事	在任			2018.3.5	-				
陈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在任	女	30	2017.10.20	-	0	-	-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姚林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15.06.03	2017.11.23	10,000	-	-	10,000
郭兆文	原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离任	男	59	2015.11.24	2017.10.20	0	-	-	0
刘宝山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7.8.24	2017.11.23	-	-	-	-

说明：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是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报告期内，离任期满 6 个月，并解除限售的原董事期末持股情况无法核实，未作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林	董事长	离任	2017年11月23日	工作变动
王义栋	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1月23日	工作变动
	董事长	选举	2017年11月23日	
李忠武	执行董事	离任	2018年3月5日	工作变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月10日	工作变动
张景凡	执行董事	离任	2018年3月5日	工作变动
	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离任	2018年1月10日	工作变动
李镇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聘任	2018年1月10日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马连勇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聘任	2018年1月10日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谢俊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年1月10日	
	执行董事	选举	2018年3月5日	
郭兆文	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陈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聘任	2017年10月20日	
刘宝山	原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8月24日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1月23日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董事：

王义栋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现兼任鞍山钢铁董事长。

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 1991 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并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冶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李先生于 1991 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炼钢总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及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

马连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在鞍钢集团工作逾 30 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攀钢钒钛董事、合谊地产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谢俊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谢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曾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谢先生于 1987 年进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在攀钢工作近 30 年，先后担任攀钢钒钛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省级）会计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吴先生是东北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学科带头人。吴先生毕

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吴先生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吴先生曾获得大连市优秀教师称号、2010年入选东北财经大学教学名师、2012年入选辽宁省教学名师。200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六项。

马卫国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马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获硕士学位。马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二十年，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投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罗玉成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罗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莫斯科代表处首席代表、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委员（专职），亚洲开发银行特聘中国证监会援助项目专家，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主席特别助理，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驻中国工商银行兼职监事等职。罗先生目前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

林大庆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

鞍山钢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曾获鞍山钢铁学院轧钢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钢冷轧厂厂长助理、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市委常委、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刘晓晖女士，本公司监事，现任鞍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高级经济师。刘女士曾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刘女士一九九零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风险防控室主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法律保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钢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处处长。

职工代表监事：

袁鹏先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袁先生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政治专业，获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中央党校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袁先生于一九八九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鞍山钢铁团委生产科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鞍山钢铁团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鞍山钢铁工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工会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世帅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徐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徐先生于一九九六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

孟劲松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孟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孟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第一炼钢厂厂长、鲅鱼圈分公司副经理、鞍钢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鞍钢科技发展部部长。

陈淳女士，本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陈女士现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陈女士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陈女士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陈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女士曾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业务发展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国新加坡商会江苏分会执行秘书等职务。陈女士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义栋	鞍山钢铁	董事长	2017.12	-	是
林大庆	鞍山钢铁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3.12	-	是
刘晓晖	鞍钢	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5.04	-	是
袁 鹏	鞍山钢铁	工会副主席	2013.03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大军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13.01	-	是
马卫国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7.07	-	是
罗玉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总经理	1999.10	-	是
郭兆文	宝德隆企业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企业秘书主管	2015.10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报酬确定依据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王义栋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49	在任	81.75	是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原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56.60	否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原总会计师、原联席董事会秘书	男	53	离任	46.26	否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在任	12.00	否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在任	12.00	否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在任	12.00	否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男	52	在任	0	否
刘晓晖	监事	男	49	在任	0	是
袁鹏	监事	男	50	在任	32.98	是
徐世帅	副总经理	男	44	在任	56.86	否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8	在任	57.77	否
陈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女	30	在任	0	否
姚林	原董事长	男	52	离任	0	是
郭兆文	原联席董事会秘书(即公司秘书)	男	59	离任	0	否
刘宝山	原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42.38	否(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在股东单位领取报薪)

注：上述报酬中不包含公司计提的保险金、福利金、教育附加费等其他薪酬成本。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8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1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104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085
销售人员	328
技术人员	2,366
财务人员	272
行政人员	2,006
其他	6,047
合计	36,1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9,554
专科	9,763
中专	15,419
其他	1,368
合计	36,104

2、培训情况

2017年，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以人才培养为切入点，多层次、多途径、多渠道认真落实公司2017年职工教育培训实施计划，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以深化改革、服务大局、转型升级、依法治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重点，企业创新驱动，人才培养，技术进步以及职工学习氛围显著提升，职工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为确保建设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017年组织职工参加集中培训17,960人次。其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

理论及战略与转型核心领导力培训 1,737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和钢铁研发前沿技术培训 8,355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含微课堂）培训 4,082 人次；组织特种作业安全资质培训 8,881 人次；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 348 人次；组织班组长专项培训 4,701 人次；组织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高校进修 46 人。基层单位职工岗位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 68,048 人次。

3、薪酬政策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个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设置和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问题类别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鞍山钢铁	国资委	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5]2024号文批准鞍本钢铁集团建设朝阳200万吨钢铁项目（即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鞍钢朝阳钢铁”）。2007年3月，本公司收到鞍山钢铁致本公司的《关于投资朝阳钢铁项目的征询意见函》。征询本公司是否出资该钢铁项目。但由于当时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鲅鱼圈钢铁项目，因此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由鞍钢集团出资建设朝阳钢铁项目，本公司暂不出资建设。	鞍山钢铁承诺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将以合理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暂无计划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的有关内容请见2007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6%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67%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大军	15	4	11	0	0	否
马卫国	15	3	11	1	0	否
罗玉成	15	3	11	1	0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企业管治报告

1、企业管治常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 1. 8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

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2017 年度，公司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降低了董事的法律风险，因此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2、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成员回应本公司的特别查询时确认，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规定的准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对可能拥有或获得有关本公司或其证券股价敏感资料的本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施行监管的守则。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1)条，规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条，规定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专业资格或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

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如下：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确保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的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4、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六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其他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其中委托 出席次数）/出席率	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次数/出席率
王义栋	董事长	15（0） / 100%	2/100%
李忠武	原执行董事	15（0） / 100%	2/100%
张景凡	原执行董事	15（0） / 100%	2/100%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 / 100%	0/0%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 / 100%	1/50%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 / 100%	0/0%
姚林	原董事长	12（0） / 100%	2/100%

（2）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 i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马卫国	召集人	100%
王义栋	成员	-
吴大军	成员	100%
罗玉成	成员	100%
姚林	原成员	100%
李忠武	原成员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 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 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行政总裁；

(d)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g)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h)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2017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2017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吴大军	召集人	100%
王义栋	成员	-
马卫国	成员	100%
罗玉成	成员	100%
姚林	原成员	100%
张景凡	原成员	10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7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出席率情况：

姓名	委员会职务	会议出席率
罗玉成	召集人	100%
马卫国	成员	100%
吴大军	成员	100%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即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

项；

(f)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物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及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守则》第 C.2.2 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报告进行审阅，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并将审阅后的内部监控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名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等。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查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并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表等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磋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并对履职情况汇总如下：

◆ 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对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大陆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使公司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对《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会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在充足的培训预算下每年按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接受了后续培训。

(6) 董事培训

公司对董事姚林、王义栋、李忠武、张景凡、吴大军、马卫国、罗玉成就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董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以便董事们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

5、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股东权利

(1) 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2) 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恰当处理。

(3)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足够的联络资料。

7、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更名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中原“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修改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p>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生〔1997〕62号），于 1997 年 5 月 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p>	<p>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生〔1997〕62号），于 1997 年 5 月 7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p>

	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210000400006026。 公司的发起人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	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912100002426694799 。 公司的发起人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在第一章第十条后,增加一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第十一条修改后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公司同意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承诺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入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由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独享。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公司同意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承诺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入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由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独享。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H股形式发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內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35.4%)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12%)。 经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以国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44.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753,985,6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25.5%)。 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內资股1,130,503,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38.2%),其它內资股股东持有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H股形式发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內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35.4%)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12%)。 经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国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44.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753,985,6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25.5%)。 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內资股1,130,503,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38.2%),其它內资股股东持有

	<p>942,482,1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31.8%);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p> <p>经2006年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4,100,503,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69.1%),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942,482,1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15.9%);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3,989,901,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67.25%);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053,083,7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17.75%);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15.0%)。</p> <p>2007年,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4,868,547,3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67.2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280,460,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942,482,1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31.8%);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p> <p>经2006年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4,100,503,5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69.1%),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942,482,1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15.9%);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3,989,901,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67.25%);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053,083,7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17.75%);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15.0%)。</p> <p>2007年,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4,868,547,3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67.2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1,280,460,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原第八十二条修改后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原第一</p>	<p>第一百零五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百零五条修改后第一百零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第九章后，增加“公司党委”一章</p>		<p>第十章公司党委</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党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在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款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在原第一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款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总经理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和选聘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人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因新增了第十一条、第十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九十三条，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中其它章节条款编号因此而依次顺延。

8、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D.3.1 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 (1)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
- (5) 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9、审计师酬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向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支付审计费人民

币 460 万元，其中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372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88 万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 本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	1、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2016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3、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1、批准了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1、批准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批准了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2017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本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岗位绩效工资同本公司总体经营成果挂钩，风险年薪与个人业绩表现和承担的经营指标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3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进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①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②重要缺陷：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③一般缺陷：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2、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②重要缺陷：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

		<p>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③一般缺陷：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p> <p>3、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特别重大事故。②重要缺陷：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重大事故。③一般缺陷：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较大事故。</p> <p>4、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①重大缺陷：严重的环境损害；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②重要缺陷：较大的环境损害；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③一般缺陷：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 \leq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1$次）；影响利润总额$\geq 0.5$亿元；影响资产总额$\geq 80$亿元。</p> <p>2、重要缺陷：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 \leq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0.8$次）；$0.1 \text{亿元} \leq \text{影响利润总额} < 0.5$亿元；$48 \text{亿元} \leq \text{影响资产总额} < 80$亿元。</p> <p>3、一般缺陷：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 0.5次）；影响利润总额< 0.1亿元；影响资产总额< 48亿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3月27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37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7	
应收票据	六、3	9,693	8,352
应收账款	六、4	2,463	1,942
预付款项	六、5	1,772	2,5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261	362
存货	六、7	11,643	10,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00	304
流动资产合计		28,576	25,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719	83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949	2,9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8,006	49,065
在建工程	六、12	1,040	2,232
工程物资	六、13	2	9
无形资产	六、14	6,199	5,75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713	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8	62,393
资产总计		89,204	88,37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4,500	18,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7	13	
应付票据	六、18	240	1,766
应付账款	六、19	8,436	10,055
预收款项	六、20	5,581	4,06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47	124
应交税费	六、22	407	173
应付利息	六、23	93	76
其他应付款	六、24	1,544	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437	16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33,098	37,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905	1,296
应付债券	六、28	2,004	3,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23	
递延收益	六、31	682	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6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	5,992
负债合计		38,818	43,08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7,235	7,235
资本公积	六、33	31,519	31,51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3)	12
专项储备	六、35	38	52
盈余公积	六、36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六、37	7,604	2,4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973	44,882
少数股东权益		413	406
股东权益合计		50,386	45,2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204	88,37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4,310	57,8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84,310	57,882
二、营业总成本		79,282	56,71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72,743	50,186
税金及附加	六、39	896	271
销售费用	六、40	2,334	1,928
管理费用	六、41	1,807	1,626
财务费用	六、42	1,174	1,28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328	1,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432	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	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46	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6	1,5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17	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63	3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	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0	1,62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132)	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	1,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2	1,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5	1,616
2、少数股东损益		7	(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15)	(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5)	(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六、34	(5)	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4	(10)	(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775	0.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十九、2	0.775	0.2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97	1,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	1,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1	52,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4	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60	52,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5	38,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	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	2,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110	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92	4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	6,268	4,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	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45	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	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8	1,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0	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	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	(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18	26,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5	26,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23	3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	1,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5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9	3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	(5,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1	469	(1,6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1,968	3,6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437	1,968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	(14)			5,120		7	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5,605		7	5,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			(4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4)
1.本年提取					58						58
2.本年使用					(72)						(7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3)	38	3,580		7,604		413	50,386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8	54	3,580		868		407	43,6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5	31,519		18	54	3,580		868		407	43,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2)			1,616		(1)	1,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1,616		(1)	1,6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						(2)
1. 本年提取					54						54
2. 本年使用					(56)						(5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	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9,632	8,280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1	3,263
预付款项		1,698	2,4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58	360
存货		9,864	9,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65	24,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83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4,984	4,5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90	48,233
在建工程		947	1,268
工程物资		2	3
无形资产		6,016	5,56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	1,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06	61,869
资产总计		86,971	86,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30	18,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应付票据		240	1,766
应付账款		8,271	9,889
预收款项		4,869	3,622
应付职工薪酬		346	124
应交税费		388	157
应付利息		85	67
其他应付款		1,393	1,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	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31,835	3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45	800
应付债券		2,004	3,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	
递延收益		543	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1	5,354
负债合计		37,056	41,499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565	31,565
其他综合收益		(3)	12
专项储备		38	52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7,510	2,630
股东权益合计		49,915	45,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971	86,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车成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82,562	57,5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1,545	49,889
税金及附加		868	267
销售费用		2,219	1,821
管理费用		1,758	1,567
财务费用		1,168	1,279
资产减值损失		327	1,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448	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	33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6	1,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	54
减：营业外支出		63	3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	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8	1,718
减：所得税费用		(227)	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	1,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	1,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	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0	1,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24	51,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93	51,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03	38,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	3,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	2,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	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2	4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	4,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	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1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	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	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	1,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	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	1,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	(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48	26,3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	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5	26,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65	3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	1,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8	31,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	(5,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	(1,5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	2,7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	1,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	(14)			4,880	4,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5,365	5,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	(4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4)
1.本年提取					58				58
2.本年使用					(72)				(7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8	54	3,570		969	4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65		18	54	3,570		969	43,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			1,661	1,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661	1,6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				(2)
1.本年提取					54				54
2.本年使用					(56)				(5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18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

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

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

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使用备抵账户进行抵减，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

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

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该项政策变更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2,205	1,801
其他货币资金	231	166
合计	2,437	1,96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衍生金融资产	7	
合计	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711	7,231
商业承兑汇票	982	1,121
合计	9,693	8,352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
合计	239

注：本集团本年以账面价值为 239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贷款 200 百万元，质押期限（票据池）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94	
商业承兑汇票	9	
合计	16,803	

(4) 截至本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	86	66	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	14	1	1
合计	2,530	100	67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	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	23	1	100
合计	1,943	100	1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2	96	66	99
1至2年	17	1		
2至3年	18	1		
3年以上	73	2	1	1
合计	2,530	100	67	10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1	95		
1至2年	19	1		
2至3年	72	4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1,943	100	1	100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67	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3 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8	88	2,275	88
1至2年	133	8	140	5
2至3年	43	2	125	5
3年以上	38	2	46	2
合计	1,772	100	2,586	100

注: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进口工程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21 百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2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11		
合计	261	1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	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8		
合计	362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备用金	18	2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213	300
出口退税	21	34
其他	9	7
合计	261	362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7	69	3,018
在产品	3,271	409	2,862
库存商品	3,673	202	3,471
发出商品	23		23
周转材料	801		801
备品备件	1,210	55	1,155
在途物资	285		285
委托加工物资	28		28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378	735	11,643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9	176	2,433
在产品	3,264	244	3,020
库存商品	2,787	196	2,591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828		828
备品备件	1,357	12	1,345
在途物资	243		243
委托加工物资	6		6
合计	11,094	628	10,4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本年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76	92	199	69
在产品	244	197	32	409
库存商品	196	148	142	202
备品备件	12	43		55
合计	628	480	373	73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116	81
留抵进项税额	184	223
合计	300	30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市投资	39	52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39	52

非上市投资		680	787
合计		719	83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4	155	719	839		83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9		39	52		52
按成本计量	835	155	680	787		787
合计	874	155	719	839		839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
公允价值	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
已计提减值金额	

(4)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114	21		135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185			18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20	25		245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1			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51			15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9			69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4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2
合计	787	48		835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中冶南方					6	13
天津天铁		155		155	5	
龙煤集团					1	
鞍山发蓝					15	
大连船务					15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数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数		
中船物贸					10	
大连钢业					15	
国汽轻量化					7	
长沙宝钢					14	1
上海欧冶					10	
合计		155		155		14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735			241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8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91			7	
广州汽车钢	341			(27)	
小计	1,395			221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357			120	(5)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8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6			2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61			8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小计	1,573			130	(5)
合计	2,968			351	(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226)		(13)	737	
鞍钢大船					228	
一汽鞍井					98	
广州汽车钢				(2)	312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226)		(15)	1,375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19)			1,353
南沙物流					58
鞍钢金固					98
上海化工宝				(1)	
广汽宝商		(4)			65
氧化铁粉公司					
小计		(123)		(1)	1,574
合计		(349)		(16)	2,949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8,363	70,996	5,193	104,552
本年增加金额	670	1,547	121	2,338
购置		20	2	22
在建工程转入	674	1,533	119	2,326
其他	(4)	(6)		(10)
本年减少金额	30	176	14	220
处置或报废	30	176	14	220
年末余额	29,003	72,367	5,300	106,670
②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529	41,635	4,291	55,455
本年增加金额	667	2,456	208	3,331
计提	667	2,456	208	3,331
本年减少金额	17	124	12	153
处置或报废	17	124	12	153
年末余额	10,179	43,967	4,487	58,633
③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	26	1	32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1		1
处置或报废		1		1
年末余额	5	25	1	31
④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8,819	28,375	812	48,006
年初账面价值	18,829	29,335	901	49,0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	31	5	8	
运输设备					
其他	1	1			
合计	45	32	5	8	

(3) 本集团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	23
机器设备	7	8
合计	29	3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30		30	28		28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9		109	108		108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29		229	187		187
能源管控中心 6 万 m ³ /h 制氧机组工程	167		167	140		140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2		2	272		272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0		40	30		30
中厚板厂高强度薄钢板热处理线改造项目				46		46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181		181	248		248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连退线工程项目				869		869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70		70	66		66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8		8	8		8
鞍钢材配送(大连)工程项目				21		21
其他	204		204	209		209
合计	1,040		1,040	2,232		2,23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90	28	2			30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00	108	1			109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25	187	42			229
		13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387	140	191	164		167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299	272	27	297		2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2	30	10			40
中厚板厂高强度薄钢板热处理线改造项目	53	46	6	52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3,083	248	70	137		181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连退线工程项目	1,470	869	36	905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145	66	4			70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130	8				8
鞍钢材配送(大连)工程项目	246	21	2	23		
其他	8,150	209	749	748	6	204
合计		2,232	1,140	2,326	6	1,04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2			87	95	自筹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36			100	95	自筹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70	95	自筹、财政拨款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21	4	4.21	80	90	自筹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27	11	4.21	91	90	自筹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95	95	自筹、财政拨款
中厚板厂高强度薄钢板热处理线改造项目				99	100	自筹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685			85	85	自筹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连退线工程项目	91	22	4.29	55	100	自筹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1			81	81	贷款、自筹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3			83	83	自筹
鞍钢材配送(大连)工程项目				59	59	自筹
其他	239	1	4.21	69	69	自筹
合计	1,105	38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专用材料		6
专用设备	2	3
合计	2	9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75	43	53	4	7,475
2、本年增加金额	599		6		605
(1) 购置	599				599
(2) 内部研发			6		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年末余额	7,974	43	59	4	8,0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24	43	49	4	1,720
2、本年增加金额	158		3		161
(1) 计提	158		3		16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年末余额	1,782	43	52	4	1,8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92		7		6,199
年初账面价值	5,751		4		5,75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47	988	165	661
可抵扣亏损	1,071	4,282	1,025	4,098
内部未实现利润	71	283	90	358
固定资产折旧	32	129	33	133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付工资	47	189	50	199
职工教育费	13	54	9	38
辞退福利	60	240		
递延收益	136	543	149	597
其他	36	145	4	17
合计	1,713	6,853	1,525	6,10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3	14
借款利息资本化	6	24	10	38
合计	6	25	13	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	6,443
合计	5	6,4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2017年		2,06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382
2021年		
2022年	5	
合计	5	6,443

16、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200	1,429
保证借款	1,000	1,000
信用借款	13,300	16,566
合计	14,500	18,995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详见附注六、3.（2）。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衍生金融负债	13	
合计	13	

18、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0	1,433
商业承兑汇票		333
合计	240	1,766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产作业费	70	80
产品款	7,331	9,318
工程款	518	363
运输费	371	208
其他	146	86
合计	8,436	10,05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1	2-3年、5年以上
合计	61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46	99	9,971	99
1至2年	9		24	
2至3年	22		2	
3年以上	59	1	58	1
合计	8,436	100	10,055	100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款	5,578	4,063
其他	3	2

合计	5,581	4,065
----	--------------	--------------

(2) 本集团本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124	3,263	3,283	1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	541	126
三、辞退福利		461	344	1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24	4,391	4,168	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	2,383	2,418	46
2、职工福利费		265	265	
3、社会保险费		233	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	181	
工伤保险费		50	50	
生育保险费				
其他		2	2	
4、住房公积金		237	2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	77	62	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68	68	
合 计	124	3,263	3,283	1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84	484	
2、失业保险费		16	16	
3、企业年金缴费		167	41	126
合 计		667	541	126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96	98
消费税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12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	3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产税	12	12
土地使用税	32	26
个人所得税	10	14
教育费附加	16	2
其他税费	6	6
合计	407	173

23、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	9
企业债券利息	85	67
合计	93	76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保金	435	46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付国家专项资金	328	328
工程款	232	339
保证金	139	115
钢架押金	44	61
运费	12	7
其他	354	365
合计	1,544	1,678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2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1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262	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否
合计	411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437	161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1,500	
合计	1,5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483	555
信用借款	2,859	902
小计	3,342	1,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437	161
合计	2,905	1,296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65%~4.9%。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437	161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2,545	457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633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360	206
合计	3,342	1,457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期票据	2,004	3,944
合计	2,004	3,94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金额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000	2016年7月27日	5年	1,000	986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000	2016年8月3日	5年	2,000	1,972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000	2016年8月31日	5年	1,000	986
合计	4,000			4,000	3,944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3	900	99
16 鞍钢股份 MTN002			18	810	1,18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9	270	725

合计			40	1,980	2,004
----	--	--	-----------	--------------	--------------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辞退福利	123	
合计	123	

30、政府补助

(1)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是否实际收到
环保类政府补助	3	3		是
科研类政府补助	10	10		是
其他	2	2		是
合计	15	15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环保类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39		
科研类政府补助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25		
其他	与资产相关	8		
合计		72		

3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9	15	72	682	
合计	739	15	72	68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额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类政府补助	250	3		39		214	与资产相关
科研类政府补助	322	10		25		307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其他	167	2		8		1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9	15		72		682	

32、股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	--------	-----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续)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33、资本公积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144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31,519			31,519

(续)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144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31,519			31,519

34、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合计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余额	11	18	1		12	18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13)	(10)	(5)		(18)	(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3)	(3)			(3)	(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0)	(7)	(5)		(15)	(6)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1	11	(4)		(3)	12

35、专项储备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52	58	72	38
合计	52	58	72	38

(续)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54	54	56	52
合计	54	54	56	52

36、盈余公积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续)

2016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年初余额	2,484	868
本年增加额	5,605	1,61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605	1,61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8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7,604	2,484

注：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82百万元，以目前总股本7,235百万股计算，预计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含税）。此项提议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001	72,428	57,742	50,055
其他业务	309	315	140	131
合计	84,310	72,743	57,882	50,186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	156
教育费附加	135	112
土地使用税	373	
房产税	133	
印花税	64	
资源税	3	3
合 计	896	2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801	1,413
包装费	59	57
销售服务费	91	123
职工薪酬	163	122
仓库保管费	46	46
委托代销手续费	33	41
保险费	8	5
其他	133	121
合 计	2,334	1,928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48	697
研发费用	323	62
无形资产摊销	161	156
折旧	52	55
计算机维护费	47	14
修理费	37	18
绿化费	24	8
审计费	4	4
税金		506
其他	11	106
合 计	1,807	1626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240	1,36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中：5年内须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的利息	1,074	937
融资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		
其他利息支出	166	423
减：利息收入	43	4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8	79
汇兑损益	8	4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	5
合计	1,174	1,286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07	1,421
坏账准备	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5	
合计	328	1,421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	3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32	427

46、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保类政府补助	39		39
科研类政府补助	25		2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		8
合计	72		72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	8	11
政府补助		40	
其他	6	13	6
合计	17	61	17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	23	55
其他	8	9	8
合计	63	32	63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	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2)	(22)
合计	(132)	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5,4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4)
所得税费用	(132)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4	40
房屋出租收入	8	11
保证金收入	7	11
其他	5	32
合计	34	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运费	1,580	1,438
委托加工费	263	41
排污费	74	72
计算机维护费	12	18
警卫消防费	12	16
绿化费	45	24
管道输送费	62	56
中介机构费	15	19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209	142
保险费	48	31
其他经营费用	790	611
合计	3,110	2,4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试车收入	81	199
利息收入	66	68
基建期工程保证金		4
套期保值收益	98	98
合计	245	36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套期保值损失	40	70
合计	40	7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广州汽车钢还款	87	
合计	8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5	3
合计	5	3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2	1,6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8	19
固定资产折旧	3,331	3,295
无形资产摊销	161	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7	1,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	(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	(2,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	(1,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2)	2,731
其他	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	4,3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37	1,9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68	3,6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	(1,6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上年数
一、现金	2,437	1,968
其中: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5	1,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1	16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	1,968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39	质押借款
合计	23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钢加”）本年度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子公司鞍钢激光拼焊板（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合并后长春拼焊板予以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 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	上海	上海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 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 开发、研制	1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一汽鞍井	长春	长春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45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650	1,45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7	254
非流动资产	685	793
资产合计	2,335	2,246
流动负债	759	696
非流动负债	5	7
负债合计	764	7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1	1,5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6	7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	(3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7	73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98	4,386
财务费用	5	1
所得税费用	92	110
净利润	481	4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1	4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6	37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年末数/ 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 上年发生数
流动资产	11,963	4,81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15	4,447
非流动资产	15,119	15,926
资产合计	27,082	20,744
流动负债	20,294	13,940
非流动负债	3	
负债合计	20,297	13,940
少数股东权益	19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66	6,7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53	1,3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53	1,3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1	1,02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2	187
净利润	611	5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6)	5
综合收益总额	585	5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1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数/本年发生数	年初数/上年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8	6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	(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	(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1	2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单位: 元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美元)	208,528.67	1,801.89
短期借款(美元)		2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欧元)		123,946.76
长期借款(欧元)		61,973.43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6.7423	6.6529	6.5342	6.9370

项目	平均汇率		年末中间汇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欧元	7.6579	7.3417	7.8023	7.3068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的汇率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6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1、16、25、26、27和28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17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57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16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7%（2016年：54%），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7中。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2、9、17披露外，本集团于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3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1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除包含在第1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3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9
(续)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			5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8.31	58.3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氧化铁粉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材料	注①	14,976	9,315
辅助材料	注②	2,063	1,686
能源动力	注③	1,682	1,751
支持性服务	注④	3,751	3,096
合计		22,472	15,848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产品	注⑤	1,343	849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⑤	282	222
综合性服务	注⑥	1,035	1,038
燃料	注⑦	86	
合计		2,746	2,109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原材料	注①	169	728
合计		169	728

注：①铁精矿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球团矿按市场价格;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卡拉拉矿产品:优质产品(铁

品位≥67.2%)按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标准产品(67.2%>铁品位≥65%):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65%>铁品位≥59%):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②钢材产品按市场价格;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③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④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5%的毛利;

⑤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⑦按采购的成本价加代理费(人民币5元/吨)计算。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20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7年度,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175万吨(2016年:211万吨)。

②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采购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236	
氧化铁粉公司	2	
合计	238	

B.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鞍蒂大连	3,538	2,429
一汽鞍井	65	44
南沙物流		33
鞍钢金固	423	177

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广州汽车钢	258	
氧化铁粉公司	10	
合计	4,294	2,683

③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条件
借款	4.75-6	105		85	20	信用、保证借款
存款		306	1,579		1,885	

2017年度，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14百万元（2016年：15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3百万元（2016年：32百万元）。本集团2017年度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1,995百万元（2016年：1,940百万元）。

(5) 本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事袍金	0.36	0.39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3.75	2.61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47	0.42
养老金计划供款	0.75	0.52
其他薪酬小计	4.97	3.55
合计	5.33	3.94

本年度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王义栋		0.82		0.10	0.16	1.08
李忠武(已离任)		0.57		0.07	0.11	0.75
张景凡(已离任)		0.46		0.06	0.10	0.62
执行董事小计		1.85		0.23	0.37	2.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	0.12					0.12
马卫国	0.12					0.12
罗玉成	0.12					0.12
非执行董事小计	0.36					0.36
监事:						
林大庆						
刘晓辉						
袁鹏		0.33		0.04	0.07	0.44

姓名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监事小计		0.33		0.04	0.07	0.44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0.57		0.08	0.11	0.76
孟劲松		0.58		0.07	0.12	0.77
姚林 (已离任)						
刘宝山 (已离任)		0.42		0.05	0.08	0.55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7		0.20	0.31	2.08
合计	0.36	3.75		0.47	0.75	5.33

(续)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姚林						
王义栋		0.27		0.05	0.05	0.37
李忠武		0.17		0.03	0.03	0.23
张景凡		0.36		0.07	0.07	0.50
张立芬 (已离任)		0.40		0.06	0.08	0.54
执行董事小计		1.20		0.21	0.23	1.64
非执行董事:						
吴大军	0.07					0.07
马卫国	0.07					0.07
罗玉成	0.07					0.07
陈方正 (已离任)	0.04					0.04
曲选辉 (已离任)	0.04					0.04
刘正东 (已离任)	0.05					0.05
周志伟 (已离任)	0.05					0.05
非执行董事小计	0.39					0.39
监事:						
刘晓晖						
林大庆						
袁鹏						
宋军 (已离任)						
白海 (已离任)		0.09		0.03	0.02	0.14
监事小计		0.09		0.03	0.02	0.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徐世帅		0.49		0.07	0.10	0.66
孟劲松		0.17		0.03	0.04	0.24
刘军 (已离任)		0.66		0.08	0.13	0.87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		0.18	0.27	1.77
合计	0.39	2.61		0.42	0.52	3.94

注：本年度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年薪酬的协议。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截于上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647	780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46	45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46	42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	4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	1
鞍蒂大连	10	8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5	29
广州汽车钢	10	1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942	920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788	1,51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5	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4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	2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60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68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1,306	1,5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广州汽车钢	213	300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216	3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2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鞍钢国贸	3,359	4,471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	2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4	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	29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6	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	28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31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0	1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1	24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7
鞍山发蓝	11	9
鞍蒂大连	134	100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	42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7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2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6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
鞍钢大船	46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6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4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其他关联方		3
合计	4,061	4,885

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	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14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8	30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30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鞍山发蓝	10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鞍蒂大连	56	125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鞍钢金固	1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361	214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	32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
鞍钢国贸	5	7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	14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24	2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13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2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5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	5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
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	3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131	124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	1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1,121	1,058
合计	1,139	1,076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现金股利，详见附注六、37。

2、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本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一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180MWCCPP 合同能源项目”）。即由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180MWCCPP 合同能源项目，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本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效益分享期为 40 个月。合同期满后，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归本公司所有。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 700 百万元（不含进口设备关税、可抵扣增值税、建设期利息）。预计本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将支付给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净节能效益不超过人民币 1,470 百万元（含税）。

3、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租赁期限均为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止，租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74.68 百万元，土地面积为 8,427,508.80 平方米，租赁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4.36 百万元，土地面积为 320,148.10 平方米。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本公司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可转换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 3 年回售，转股价格根据定价日当天的收盘价或定价日近期平均价格加一定溢价决定，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环境决定。可转换债券的标的股份约 2.17 亿股（根据鞍钢股份一般性授权的 20% 的 H 股股本计算）。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东大会授予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其他

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获得授权。目前该项事宜正在进行当中。

2、2017年10月21日，本公司接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通过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8.31%)，中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8.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资委《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为交换标的发行不超过4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若本次发行及换股全部完成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573,386,04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49.39%，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该项事宜正在进行当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	96	66	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	4	1	1
合计	3,188	100	67	1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1	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	11	1	100
合计	3,264	100	1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6	96	66	99
1至2年	17	1		
2至3年	17	1		
3年以上	78	2	1	1
合计	3,188	100	67	100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1	97		
1至2年	19	1		
2至3年	83	2		
3年以上	1		1	100
合计	3,264	100	1	100

(3) 年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67	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89 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	10		
合计	258	1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	93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	7		
合计	360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备用金	18	20
广州汽车钢	213	300
出口退税	21	34
其他	6	6
合计	258	36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年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35		2,035	1,565		1,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9		2,949	2,968		2,968
合计	4,984		4,984	4,533		4,5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数
鞍钢武汉	177			17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27	94		121		
上海国贸	9	94		103		
天津国贸	9	94		103		
广州国贸	21	94		115		
沈阳钢加	98			98		
潍坊钢加						
上海钢加	19			19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00			200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6	94		1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拼焊板	175		175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数
长春钢加	69	175		244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23			123		
合计	1,565	645	175	2,035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同附注六、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54	71,235	57,417	49,783
其他业务	308	310	117	106
合计	82,562	71,545	57,534	49,88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	3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	2
合计	448	410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28,576	25,980
减：流动负债	33,098	37,093
净流动资产/(负债)	(4,522)	(11,113)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总资产	89,204	88,373
减：流动负债	33,098	37,09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6,106	51,280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4
小计	26	29
所得税影响额	(7)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	22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775	0.7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772	0.77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2017年在《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证券市场发布的本公司年度报告；
- 5、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